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增补董事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施俊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董事的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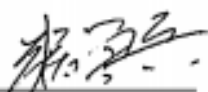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阅总经理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施俊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



黄胜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学兵

邵志刚

邵志刚

\_\_\_\_\_

林 赫

\_\_\_\_\_

黄胜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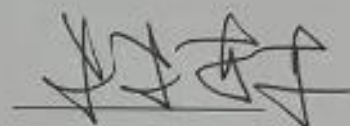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学兵

\_\_\_\_\_

邵志刚



林 赫

\_\_\_\_\_

黄胜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学兵

---

邵志刚

---

林 赫



---

黄胜忠